

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

客語家庭報名簡章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，進而傳承客家文化，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，期透過舉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，讓客語得以代代相傳、永續流傳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經審查符合，即納入符合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標準。曾獲頒本會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，除另有特殊事蹟者外，則不再辦理表揚，僅做資料更新。
- (二)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，以側拍家庭內自然以客語互動、溝通或對話，主題不拘的影片，片長 5~8 分鐘，以傳送、上傳或郵寄等方式提交本會，經審查符合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之家庭，即納入符合「客語家庭」表揚標準。

三、報名條件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以家庭為報名單位，並須指定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家庭代表人，對本會負責提交報名文件、影片及聯繫相關事宜，由家庭代表人以外之成員提交之資料，本會得不受理之。家庭代表人除有家庭或親屬關係變更之事由外，不得更換。
- (二)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前提交下列表件，並以電子信箱、傳真或寄送(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」)完成報名程序，未提交者，視同放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：
 - 1. 報名表。
 - 2. 附件-家庭成員同意書。
 - 3. 客語家庭影片，僅限以側拍影片方式報名者，才需要提交，影片提交方式及格式詳見報名表。
- (三)如有因設備、網路、郵寄、技術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，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，經通知限三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報名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審查程序分兩階段：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；第二階段為影片檔審查

(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方式報名者，免進行影片檔審查)，通過二階段審查者，即成為客語家庭表揚對象。

(二)凡逾期補件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予表揚，且已繳交資料或檔案不予退還。

(三)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，「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」將以電話、簡訊等方式，進行錄取表揚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家庭內之家庭成員，不得重複為其他報名家庭之成員，重複者，後報名之家庭，該成員為無效成員。

(二)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，且含 2 代以上直系血親，必要時，由家庭代表人負舉證責任，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資格，由報名家庭成員或家庭代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會保有解釋及修正本活動簡章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公告之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本活動之權利。

(四)報名本活動視同遵守本活動、本報名表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(五)客家委員會委託『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』執行 110 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(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(限市內電話)，手機請撥：07-387-3585、0973-502071，LINE ID：@ourshakka)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(六)報名文件請傳送至電子信箱：ourshakka@gmail.com、傳真：07-387-6530 或郵寄至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 收(807042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)。